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告 吳憲龍
被告 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淡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瓊華